

关于印发《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8 年度生态文明建设 工程目标任务书》的通知

机关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统一部署要求，经党工委、管委会研究同意，现将《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8 年度生态文明建设工程目标任务书》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时限要求，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完成任务。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1 月 13 日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8 年度生态文明 建设工程目标任务书

一、主要指标

分 类	序 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目标值
生 态 空 间 生 态	1	生态红线区域占国土面积比 例	%	8.2
	2	自然湿地保护率	%	50
	3	治理关闭露采矿山宕口数量	个	—
	4	矿区恢复治理面积	亩	—
	5	耕地保有量	万公顷	完成市下达指 标
	6	林木覆盖率	%	26
	7	实施森林抚育面积	万亩	0.5
	8	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完成市下达指 标
	9	建制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
	10	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 值比重	%	完成市下达指 标

分 类	序 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目标值
经 济	11	高新技术产业占规模以上工 业产值比重	%	完成市下达指 标
	12	主要农产品中“三品”种植面积 的比例	%	—
	1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率	%	完成市下达指 标
	14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地下降 率	%	完成市下达指 标
	15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水耗	m ³ / 万元	完成市下达指 标
	16	城市（县城）污水处理厂尾水 再生利用率	%	完成市下达指 标
环 境 质 量	17	主要污染物削减率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 总氮 总磷	%	完成市下达指 标
	18	空气质量确保目标	μg/m ³	完成市下达指 标
		空气质量力争目标	μg/m ³	完成市下达指 标
	19	地表水优于Ⅲ类比例（市控以 上）	%	33.3
	20	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 达标率	%	100

分 类	序 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目标值
		市县		
	21	污染场地污染修复面积	亩	完成市下达指 标
	22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	100
		污水处理率		
	23	县城	%	95
生 态 人 居		建制镇		
	24	城市（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 处理率	%	100
	25	城乡区域供水覆盖率	%	100
	26	新建绿色建筑数量	万 m ²	完成市下达指 标
生 态 制 度 特 色 指 标	27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 绩考核比例	%	完成市下达指 标
	28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 培训比例	%	完成市下达指 标
	29	研发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 重	%	完成市下达指 标
	30	秸秆综合利用率	%	92
	31	自然岸线保有率	%	—

二、重点工作

（一）强化主体功能定位，进一步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1、积极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

认真落实《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优化开发区域，率先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空间结构，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重点开发区域，积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适度增加建设用地空间，提升对周边地区的辐射带动作用。限制开发区域，强化点状开发、面上保护，大力发展现

代农业，推进工业向有限区域集中布局。禁止开发区域，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加强生态修复和环境保护，提高生态环境质量。

2、严守城市开发边界、耕地保护和生态保护红线

按照“保本底、统规划”的基本思路，根据生态红线、基本农田、自然山水、灾害避让等要求，综合考虑现状建设用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重大项目及基础设施用地需求等因素，合理划定开发区“3+3”功能开发边界，2020年全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市下达保护任务。大力提升生态红线区管控和保护水平。规范空间开发活动，维护生态红线的刚性约束，生态红线区域占国土面积比例达8.2%。落实生态红线区域管控、补偿制度，加大资金扶持力度，完成2018年生态红线保护项目工程，提升生态红线的约束作用，注意与城市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的衔接，推动相关区域实施规划环评，将生态红线管控落到实处。会同通州区、崇川区维护好通启运河清水通道水质。

3、优化布局城乡空间

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构建科学合理和绿色低碳的城镇化宏观格局。按照分类引导、差别发展、择优培育的要求，坚持先规划后建设，推动主要街道环境面貌整体改善。

4、合理布局产业空间

贯彻落实《南通市重点产业布局指导意见》，推动产业合理布局。积极适应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调高调轻调优为导向，以结构性调整为重心，坚持“双轮驱动”促转型，推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蓬勃发展。依据开发区规划环评，严格贯彻执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环保准入指导意见》，促进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聚焦3+3+N产业体系打造，具体对接“中央创新区”建设，加快新兴产业集聚化发展，着力推动从制造向“智”造转型。

（二）推进资源绿色开发，进一步推动资源能源高效利用

1、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加快工业企业节水技术改造，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重点抓好热电、纺织印染、化学及化学品制造、食品加工以及造纸等五大高耗水行业节水技改工作，采用先进的节水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逐步淘汰技术落后、耗水量高的工艺、设备和产品，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严格控制城乡建设用地总量，充分盘活存量

建设用地。大力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强化开发区用地内涵挖潜，降低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促进工业集约用地。

2、不断强化节能减排

推进能源结构优化调整，形成政策引导、企业主导、市场驱动、社会参与的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机制，完成年度减煤任务。积极促进光伏等新能源利用，加快完善新能源消纳网络，推广国家首批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建设成功经验。严把能耗增长和污染物排放源头关，严格实施项目能评和环评制度，新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能效水平和排污强度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强化能评约束性作用，未经节能评估和审查的项目，一律不准开工建设。

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二污厂 5 万吨/日扩容工程建设，完善配套管网，进一步提高污水收集率及处理率。加强重点工业行业提标改造，持续削减工业污染物排放。加快推进热电行业节能减排与超低排放改造计划，美亚、江山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量。2018 年，20 蒸吨/小时及以下所有燃煤锅炉完成淘汰或清洁能源替代，鼓励 20 蒸吨/小时以上、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或清洁能源替代、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逐步实现超低排放。

3、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巩固国家级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创建成果，对列入国家级循环化改造资助项目实行全过程跟踪管理，建设循环经济信息化、资源化平台和技术产品转移交互平台，增强企业发展循环经济的推动力、凝聚力。巩固国家级生态工业园区创建成果。按照环保部三年一复查要求，对照指标新标准，积极做好迎查准备工作，将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工作常态化，不断巩固建设成果，提升示范园区建设水准。

（三）促进产业转型升级，进一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效益

1、着力推进新型工业

整合现有资源，完善规划研究，实现传统产业升级发展，新兴产业规模发展，工业和信息化融合发展。推动新兴产业规模发展，培育光纤通信、精密机械、医药健康、新型膜材料、智能电网等一批新兴产业板块。发展先进制造业促转型。以《中国制造 2025》为引领，结合区域实际，加快完善具有区域特色的现代产

业体系。全年力争工业应税销售增长 10%以上，高新技术产业、新兴产业产值占规模工业比重提高 2 个百分点以上。围绕电子信息、医药健康等 3+3 产业，以龙头企业为引领，以完善产业链为关键，以品牌塑造为标志，推动总量扩张和质量提升，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

2、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

推进信息化。坚持“互联网+”与“+互联网”并举，积极实施省、市“互联网+”行动计划，引导企业大力开展基于信息化的各类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服务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加快实现从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等全流程的互联网化转型。依托国际互联网通信专用通道，按照“一年出形象、两年见成效、三年聚规模”的目标，推动国际数据中心产业园、阿里云计算等重大现代服务业项目建设。

3、持续淘汰落后产能

加快化工行业结构调整。按照化工行业“四个一批”专项行动工作要求，加大低端落后化工企业淘汰力度。逐步对生产工艺、技术装备落后、达不到安全和环保要求的化工企业，坚决予以淘汰。稳步推进“三行业”整治。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按照既定的整治措施、时间节点和责任单位，持续推进钢丝绳、印染、化工行业整治。

（四）加大污染防治力度，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1、综合治理大气污染

按照市政府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推进完成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和工程项目。实施蓝天行动，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持久战，推进化工等行业提标改造、扬尘管控、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燃煤锅炉淘汰改造等综合措施，空气质量改善确保目标达到市考核要求。落实好秸秆禁烧和利用，严防严控第一把火，对被上级部门通报的地区严格问责，力争实现“零火点”。全面推行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和建筑施工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建设，开展省、市级标准化示范工地创建活动，不断扩大标准化示范工地覆盖范围。加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抑尘，进一步提高机械化作业水平。

2、全面提升水环境质量

实施清水行动，推进“四位一体”长效管理，实现全区河长制全覆盖，完成四圩横河、三谷镇北横河 2 条黑臭水体整治年度任务。开展水环境综合整治，持续

加大通启运河沿线整治，把河道污染源头治理与河道管护、河道绿化等工作相结合，确保河水清、河道通、河岸绿。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无违法违规建设项目，一级保护区内无从事网箱养殖等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保障省考断面水质，省考以上地表水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到 33.3%（全区 3 个断面），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保持 100%。加强港口、码头配套污水存储、垃圾接收暂存设施建设，完善船舶靠港污水、垃圾接收处置工作体系。

3、积极防治土壤污染

抓好土壤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新增污染土壤，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有关政策，在重点规划环评中强化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在耕地和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等土壤环境保护优先区域，从严控制优先区域周边新建污染项目。与区内重点土壤监管企业签订责任书，敦促企业开展土壤日常监测。

4、完善风险防范体系

完成区域风险评估报告，开展突发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建立健全环境应急响应机制，明确环境应急指挥机构及联动部门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的责任分工。组织区内重点风险企业开展环境安全达标建设，要求企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加强环境隐患排查，建立区域动态管理风险源库，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五）加强生态保护修复，进一步强化自然资源保护力度

1、推进绿色开发区建设

推进花园城市建设，持续推进通启运河城市风光带、通启运河生态通廊等生态工程，做好沿路、沿河、沿桥绿化景观，力争林木覆盖率达到 25%以上，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进一步提升，构建点、线、面相结合的绿色生态系统。

2、强化生态修复力度

实施老洪港湿地公园扩建工程，提升湿地公园景观，继续种植乔灌木及水生植物，促使区域内生物多样性、稳定性得到有效提升。加强老洪港应急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开展应急水源地湖岸防渗、清淤、绿化，促进生态环境保护与水质控制。

3、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大力发展低碳经济，全面推进低碳经济试点示范，积极推进低碳示范项目建设，深入推进全民节约低碳行动，以提升产业结构、节能降耗、优化能源结构、低碳消费等领域为重点，着力建设低碳经济体系。开展低碳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推动低碳产品认证和广泛使用。

（六）坚持城乡统筹发展，进一步提升人居环境质量水平

1、加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

推进新一轮“生态文明三年行动”计划、“美城新三年行动”，深入开展环境综合整治以及生态文明城市建设，不断提升开发区形象与品位。重点对城郊结合部、老旧小区、城市河道等进行整治和改造，全面消除城市环境薄弱地带脏乱差问题，不断提升“精致、细腻、整洁、有序”城市常态长效管理水平。

2、大力发展绿色建筑

普及绿色建筑，在新建建筑、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建筑运行节能监管等领域全面推进绿色建筑行动。严格按照市政府明确的“新建绿色建筑审批、管理流程图”，强化建筑项目立项、建设、运维等全过程闭环管理。新建民用建筑的规划、设计、建设，一律采用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国家融资的大型公共建筑，采用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鼓励其他建筑按照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鼓励新建民用建筑申请绿色建筑标识、运营标识。

3、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和生态城建项目建设。积极推动国家级分布式光伏发电示范区建设，加快推进二污厂扩容改造、重点企业刷卡排污系统等工程，稳定运行中水回用、固废处置，不断提升环保基础设施水平。加快推进水环境整治重点工作，推进海绵城市和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建立健全餐厨废弃物规范化处置体系。

（七）大力倡导绿色生活，进一步普及群众生态文明意识

1、提高全民生态文明意识

广泛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结合地球日、环境日、地球一小时等重要主题节日，开展“大型宣传活动，强化全民生态环境保护的责任意识。在中小学普及

生态文明教育，开展中小学环境教育生态文明读本的开发与试点工作。积极倡导厉行节约的生活方式，党政机关带头开展反对浪费行动，严格落实各项节约措施。

2、倡导绿色生活方式

强化资源回收意识，鼓励个人和家庭养成资源回收利用习惯。鼓励城乡居民选择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加强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大力发展城市公共自行车网络。

3、强化生态文明共建共享

广泛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各领域、各层面的经验交流与技术合作，重点学习和借鉴先进地区在产业转型升级、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领域的先进经验和做法。推进交界区域环保协作机制，实施环境信息共享。

（八）加快科技领域创新，进一步夯实绿色科技支撑能力

1、加强绿色科技研发力度

深入推进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有机融合，加速科技成果产权化、资本化、产业化。精心建设“创新平台”。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和主导作用，实施创新型培育行动计划，加快形成以高新技术企业为骨干的创新型企业集群，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的企业技术中心。

2、建设生态环保科技创新载体

打造南通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申报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提升众创空间创新氛围，做大做强国家级留学人员创业园、江苏省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示范基地。

（九）不断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系统完善制度保障体系

1、落实与污染物排放总量挂钩的财政政策

根据省、市政府确定的财政政策，根据辖区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总量向市财政缴纳费用，由市财政统一与省财政结算。区里将省财政返还资金及奖励资金专项用于生态环境保护。

2、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

完善环保、公安联动执法联席会议、常设联络员和重大案件会商督办等制度，完善案件移送、联合调查、信息共享和奖惩机制，实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无缝

衔接。公安机关明确机构和人员负责查处环境犯罪，对涉嫌环境犯罪的，要及时依法立案侦查。

3、落实差别化的环境价格政策

认真落实差别电价政策。继续实施对环境信用评级为“红色”“黑色”等级的企业加收污水处理费的差别水价政策。严格执行新的排污费征收标准，按要求开展总氮、总磷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

4、提升环境监管执法体系建设

加强双随机与网格化环境监管有机结合，形成监管网格划分方案，实施环境监管网格化，下沉街道（社区）环境巡查管理责任，逐一明确监管责任人，按方案定期开展环境巡查，并完善监管考核机制，层层传导工作压力。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积极对接省、市“263”专项行动要求，开发区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由党工委、管委会主要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长，相关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任成员；各部门固定明确人员组成具体工作组，成立领导小组办公室，实行实体运作，阶段性集中办公，全力推进专项行动工作，切实推进各领域生态文明进程。

（二）加强资金保障

区财政继续完善生态补偿机制，重点支持生态红线区域发展，开展多种形式的生态补偿工作。逐步建立和完善区级生态建设专项资金支持方式，每年从生态建设专项资金中安排一定比例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资金，专项用于推动环保生态产业发展。

（三）加强贯彻落实

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工程的各项职责和重点工作，明确目标任务、责任分工和时间要求。按照目标责任书要求，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同时大胆探索，积极实践，及时总结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加大推广力度。按照生态文明建设工程考核要求，定期召开工作部署会、推进会、考评会，将贯彻落实情况及时向区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报告。

四、工程项目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计划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投资（万元）		
推进资源绿色开发，进一步推动资源能源高效利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进一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效益	1	燃煤锅炉淘汰或清洁能源替代	完成5台10蒸吨/小时以上2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或清洁能源替代	—	区环保局、经发局	2018年底
	2	南通朝阳漂染有限公司搬迁改造项目	印染企业搬迁改造	12000	区房产管局	2018年底
	3	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三期第二阶段扩建	新增5万吨/天污水处理能力	26000	区建设局	2018年主体动工，2019年底完成
加大污染防治力度，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4	煤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机组改造	—	区环保局	2018年底
	5	申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VOCs整治	新增RTO炉处理工艺废气	-	区环保局	2018年底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计划投资 (万元)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加强生态保护修复，进一步强化自然资源保护力度	6	南通中集安瑞科食品装备有限公司码头排水系统改造	一期码头平台，海关监管堆场	99	区经发局	2018年底
	7	日岩帝人汽车安全用布（南通）有限公司中水回用项目	日回收340t/d中水回用工程	500	区环保局	2018年底
	8	老洪港湿地公园扩建工程	扩建213公顷	1500万元	区建设局	2018年底
坚持城乡统筹发展，进一步提升人居环境质量水平	9	通启运河城市风景带	中天路至东方大道建设沿河生态景观	3000万元	区建设局	2018年底
	10	生态河道	长洪河整治，东方大道以西4900米	6500万元	区农业局	2018年底
坚持城乡统筹发展，进一步提升人居环境质量水平	11	黑臭河道整治	四圩横河（裤子港河至通富路）	1000万元	区建设局	2018年底
	12	黑臭河道整治	三谷镇北横河（长桥港河至新开港河）	2000万元		